

中国共产党 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8~1993)

中共仙居县委组织部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 郭宝平
王道岭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8.1~1993.12)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台州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 彩图1 印张 23.5 字数 282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0002—702—3 /D·111

¥71.80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征编领导小组

组	长	胡明龙		
副	组	长	陈 扬	潘仲秋
成	员	朱永兵	应游龙	朱士新
成	员			徐新水
下设办公室				
主	任	朱永兵		
成	员	王传义	陈子清	鲍保生

编 纂 说 明

一、为使《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1927~1987)》首卷本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发挥组织史资料“存史、资治、育人”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根据中央、省、地委组织部及征编组织史资料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1993年8月,由中共仙居县委组织部负责续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存真求实”的原则,继续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认真做好资料的征编工作,力求史料的完整、真实、准确。

二、编纂时限: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

三、收录范围:按照“以本级为主,下延一级”的原则,在首卷本的基础上略作扩大。增收: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主席团成员、正副秘书长;局级单位的纪检组长;县武警消防中队队长、指导员、党支部书记;县级群团组织的常委;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以下简称“撤扩并”)前的区(镇)纪检组长、纪工委(纪委)书记、政协工作组长、人武部部长、团委书记、妇联主任、区人大工作委正副主任,城关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撤扩并”后的乡镇纪委正副书记,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政协工作组长,人武部部长,团委书记,妇联主席(主任);企业以建立党委的

厂矿(公司);实现年产值千万元、利税百万元;曾为仙居经济的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产品具有地方特色,并有一定知名度为标准,扩大到29家,收录其党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为体现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前身是县农村村级党的工作达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农村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予收录。本“资料”收录的党政领导成员由机构的级职所确定,不以干部个人的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的级职待遇。

四、编纂体例:鉴于本“资料”编纂时限没有跨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则按党、政、统、军、群、企6个系统立章,依层次设节,以组织机构建条目,并采用文字叙述和名录图表相结合,力求文字精炼,表述准确,使用方便。

五、本“资料”来源于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档案。干部任免职时间,依法选举产生的,以选举和换届为起止,其他干部均以其管理机关的文件为依据。调离后未及时办理免职手续的,以其调离时间为终止期,任命后未到职的,在存档本中记载。领导人名录,按先正职,后副职,同一职务以任职先后为序。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党组的成员标注任职时间,其余党组(党委)成员(委员)、区委委员、乡镇党委委员和群团系统常委均以任职时间为序排列,不标注任免职时间。

六、任职起迄时间以浪纹连续号“~”表示;1987年12月后留任的,在“~”前加“续,1988.1”表示;截止1993年底仍在任的,则在“~”符号之后留下空白。

七、部、委、办、局和乡镇的内设机构,以1993年底为准,只收机构名称,不收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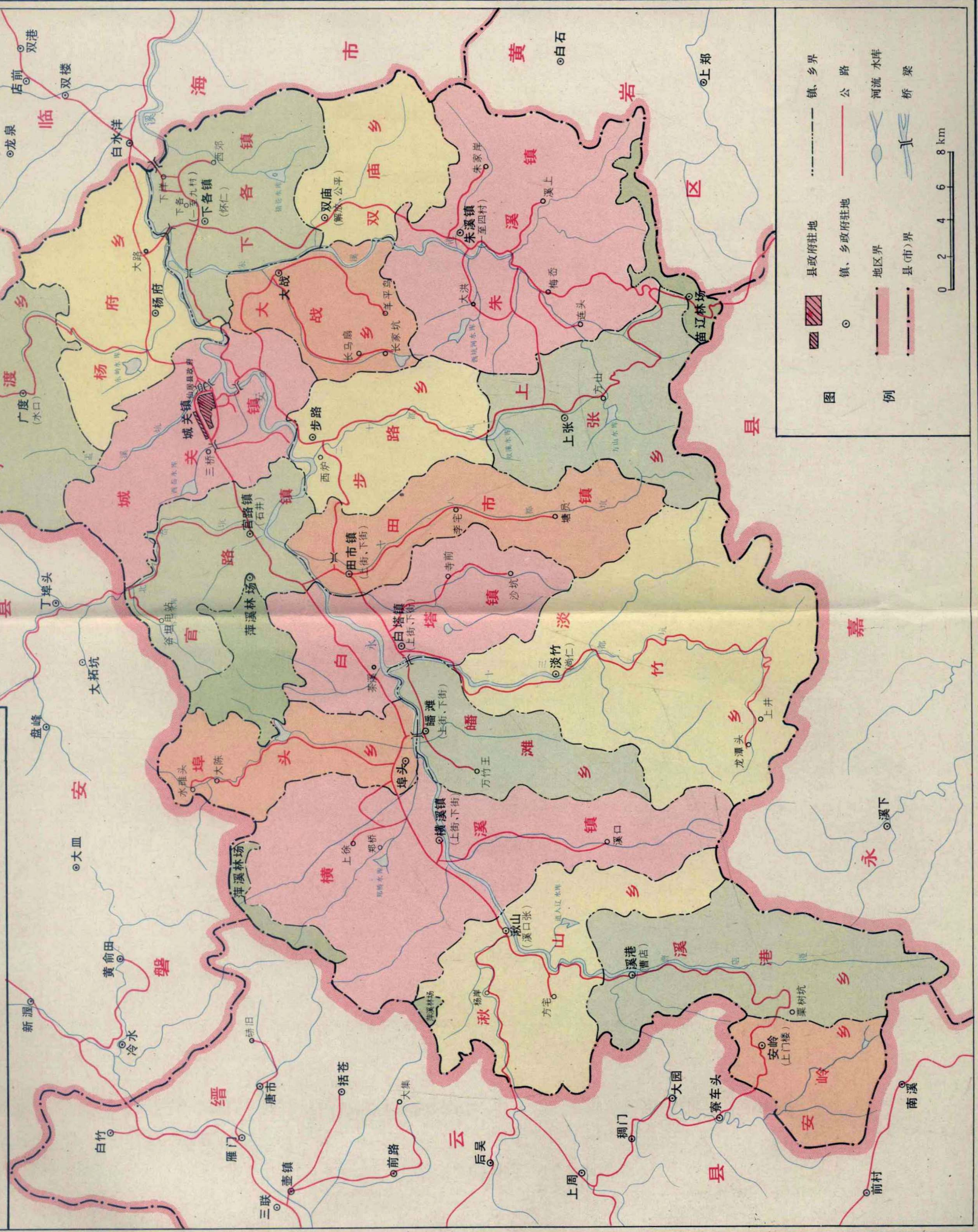
八、“撤扩并”后的乡镇为科(局)级编制;其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按撤并后保留乡镇的原届次顺延。

九、本“资料”于1994年8月15日,经中共仙居县委组织部部长会议审定,1994年11月2日,报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正式出版,内部发行。

编 者

1994年11月

仙居县政区图



目 录

仙居县行政区划图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仙居县组织史资料	(8)
第一节 中共仙居县领导机构	(9)
一、中共仙居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共仙居县第七届 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续,1988.1~1990.4)	(10)
二、中共仙居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共仙居县第八届 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4~1993.3)	(12)
三、中共仙居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共仙居县第九届 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3~)	(17)
四、中共仙居县代表会议	(20)
第二节 中共仙居县委的工作机构	(21)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28)
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29)
二、县人民政府党组	(30)
三、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及纪检组	(31)
四、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党委及纪检组织	(32)
第四节 人民政协系统党组织	(46)
第五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47)
一、仙居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及纪检组	(47)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仙居县中队和县消防中队

党组织 (48)

第六节 群团系统党组织 (49)

第七节 区及乡镇党组织 (49)

一、撤扩并前的区及乡镇党组织(续,1988.1~1992.5) (50)

二、撤扩并后的乡镇党组织(1992.5~) (70)

第八节 企事业系统党组织 (94)

一、企业单位党组织 (95)

二、事业单位党组织 (101)

中共仙居县党组织沿革一览表(1988~1993) (104)

中共仙居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88~1993) (105)

区(镇)、乡镇党组织沿革表(1988.1~1993) (106)

1988~1993年仙居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107)

仙居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1988~1993) (109)

1988~1993年受浙江省委和台州地委表彰的仙居县先进基
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110)

1988~1993年仙居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
富民(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112)

第二章 浙江省仙居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24)

第一节 仙居县政权组织 (125)

一、仙居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续,1988.1~1990.4) (126)

二、仙居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1990.4~1993.4) (128)

三、仙居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

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1993.4~)	(131)
第二节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仙居县	
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35)
一、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135)
二、仙居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37)
第三节 区及乡镇政权组织	(163)
一、撤扩并前的区及乡镇政权组织(续,1988.1~1992.5)	(164)
二、撤扩并后的乡镇政权组织(1992.5~)	(179)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沿革表(1988~1993)	(204)
仙居县人民政府直属工作机构沿革表(1988~1993)	(205)
仙居县直属和双重领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沿革表(1988~1993)	(209)
第三章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210)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仙居县委员会	
及其办事机构	(210)
一、政协仙居县第二届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续,1988.1~1990.4)	(211)
二、政协仙居县第三届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990.4~1993.4)	(212)
三、政协仙居县第四届委员会及其事办机构	
(1993.4~)	(216)
第二节 政协仙居县委员会区(镇)、乡镇工作组	(219)
一、撤扩并前的县政协区(镇)工作组(续,1988.1~1992.5)	(220)
二、撤扩并后的县政协乡镇工作组(1992.5~)	(221)
第四章 浙江省仙居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22)

第一节	仙居县人民武装部	(222)
第二节	仙居县直属单位人民武装部	(223)
第三节	区(镇)、乡镇人民武装部	(223)
一、	撤扩并前的区(镇)人民武装部(续, 1988.1~1992.5)	(223)
二、	撤扩并后的乡镇人民武装部(1992.5~)	(224)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仙居县中队	(226)
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仙居县中队	(226)
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仙居县消防中队	(226)
第五章	浙江省仙居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227)
第一节	仙居县总工会	(227)
第二节	共青团仙居县委员会及区(镇)、乡镇团组织	(228)
一、	共青团仙居县委员会	(229)
二、	区(镇)、乡镇团组织	(230)
第三节	仙居县妇女联合会及区(镇)、乡镇妇女联合会	(233)
一、	仙居县妇女联合会	(234)
二、	区(镇)、乡镇妇女联合会	(235)
第四节	仙居县科学技术协会	(238)
第五节	仙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40)
第六节	仙居县残疾人联合会	(241)
第七节	仙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241)
第八节	仙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42)
第六章	浙江省仙居县企事业系统组织史资料	(243)
第一节	仙居县企业单位	(244)
第二节	仙居县事业单位	(251)

仙居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1988~1993)	(255)
文献资料	(257)
一、中共仙居县第七届委员会在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	(259)
二、中共仙居县第八届委员会在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	(283)
三、仙居县人民政府在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306)
四、仙居县人民政府在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334)
编 后 记	(358)

综 述

仙居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括苍山脉中段，东邻临海、黄岩，南毗永嘉，西接缙云，北连磐安、天台。全县总面积1996平方公里。原设5个区、35个乡(镇)，1992年5月，遵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进行了撤区扩镇并乡工作，撤销了5个区，原35个乡(镇)扩并为7个镇、12个乡。有722个行政村，5个居委会，42.9万人口。1992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对外开放地区。

仙居境内山清水秀，风光秀丽。有全国最大的摩崖石刻“佛”字，西罨寺等景点，名贵树种众多的常绿阔叶林自然保护区，自然景物壮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素有“天台幽深，雁荡奇崛，仙居兼而有之”的美誉。中间河谷平原盛产粮食、水果，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铅锌、莹石等多种矿产和丰富的水力发电资源；公路运输网四通八达；以医药化工、机械、工艺美术、轻纺等为主体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工业初具规模；是发展轻工业和综合开发矿产、水电、旅游资源的理想之所。

1988年至1993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十四大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致力于两个文明建设，使全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六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事业，促进经济建设

的发展。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以改革总揽全局,努力稳定农业基础,重点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县实现乡镇工业产值2.72亿元,比1987年翻了一番。1989年,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了经济的稳定发展。1990年3月,县第八次党代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针对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的情况,制定了《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全县经济得到很快回升。199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加强农业和搞好骨干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积极开展“创建工业明星乡镇、明星村”,“抓基础、上等级”和“质量、品种、效益年”等活动,促进了经济稳定协调发展。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发表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进一步认清形势,解放思想,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及时调整了工作思路和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工业企业“两项制度”^①和商业企业“四放开”^②改革,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强市场建设,努力培育市场体系,创办工业小区,加强城建、交通、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机关干部到经济建设第一线工作;建立人才交流中心,引进知识,引进人才,抓好科技实用知识培训。1993年3月,县第九次党代会后,全面实施“人才兴县”战略;一批高级科技人员被聘为县人民政府顾问,并不失时机地提出建立“留学生基地县”的设想,引起海外学子的关注,有力地促进了仙居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是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95亿元,比1992年增长53.1%,比1987年增长1.05

①“两项制度”:指劳动用工制度与工资分配制度。

②“四放开”:指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放开。

倍；工农业生产总值20.5亿元，比1992年增长61.4%，比1987年增长2.31倍，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9.63亿元，比1992年翻了一番多，比1987年增长7.16倍；财政收入7618万元，比1992年增长77.7%，比1987年增长1.74倍。

六年来，县委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和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在抓思想教育的基础上，认真开展了“刹三风”、^①“评三户”、^②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和“扫黄除六害”^③斗争，还广泛开展了“双学双比”、^④“评新事”和“爱、当、比”、^⑤“文明示范镇建设”等活动，弘扬正气，遏制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1991年7月，建立了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加强了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同时协调支持政法部门开展各种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保证了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六年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好党建工作。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全县各级党组织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了仙居的稳定。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县委进一步地总结了经验教训，更加重视和加强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组织建设，1990年6月开始，陆续恢复了在1989年3月被撤销的政府工作部门的党组，进一步健全了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确立了企业

①“三风”：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办。

②“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文明标兵户。

③黄：黄色出版物和黄色书刊。“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命。

④“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

⑤“爱、当、比”：爱企业、当主人、比贡献。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使企业党建工作得到加强。与此同时,为加强农村基层党的组织建设,以农村村级党的工作达标活动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为载体,狠抓了农村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和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突出地抓了农村后进党支部的转化工作,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后,全县19个乡镇及时地建立了党委和纪委。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发表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地对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一些新型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到1993年底,全县有党组40个,基层党委47个(其中:乡镇党委19个),党总支37个,党支部1239个(其中:农村党支部719个)。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加速,全县党的基层组织进一步健全,各级党组织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六年来,全县有288个基层党组织先后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党组织。

县委十分重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重视培养和吸收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同时,注意从团员、妇女中推荐优秀分子入党。县委针对个别农村支部长期不发展党员问题,采取措施,突出抓了农村发展党员工作,1993年,全县发展农村党员238名,培养申请入党积极分子892名。六年来,共发展新党员1117名,增添了新鲜血液,壮大了党的力量,党员队伍的结构有了明显改善。1989年起,全县开展了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在五年的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中先后有467名党员被评为省、地、县优秀共产党员,有少数党员分别受到了劝退和限改等组织处置,提高了党员队伍素质。到1993年底,全县共有党员15339名,广大党员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县委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加